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沪0105执6717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320号。

负责人：彭李雯，行长。

被执行人：蔡兰菊，女，1982年11月7日生，汉族，住浙江省绍兴市[REDACTED]。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与被执行人蔡兰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据本院作出的已经生效的(2022)沪0105民初7034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履行支付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蔡兰菊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茸平路333弄323号1118室房产。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蔡兰菊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茸平路333弄323号1118室房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缪 巍

审判员 顾首明

审判员 朱佳伟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法官助理 熊利民

书记员 何 铭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